

美容美发企业合伙协议书

甲方：姓名____,性别____,年龄____,身份证号_____,联系电话:_____,联系地址_____。

乙方：姓名____,性别____,年龄____,身份证号_____,联系电话:_____,联系地址_____。

丙方：姓名____,性别____,年龄____,身份证号_____,联系电话:_____,联系地址_____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原则，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出资 60000 元整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盘下店，从事美发业务。出资比例为甲方占投资总额的 33.33%、乙方为 33.33%、丙方为 33.33%。该企业所有资产均属三方共同出资，共同所有，共有比例为各方出资比例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

第二条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年，起始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。到期后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。到期后没有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但继续经营的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伙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：盈利分配及形式

1. 合伙各方在合作经营期间，共同经营、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；
2. 企业盈余按照出资比例分配，原则上按月小结，年底十二月或合伙解散后按出资比例核算分配；
3.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按出资比例承担。在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第四条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不受出资比例限制；
2.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，各方共有比例为各方的出资比例；
3. 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责任比例按出资比例计算。

第五条：禁止合伙人以下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
2. 合伙协议无约定或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同本合伙进行交易；
3. 除已有业务之外，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4. 无正当理由强制退伙；
5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私自调整企业员工的薪资；私自提干；私自任免员工。
6. 企业合伙人不同的企业，员工不得私自调动，以免损害第三方合伙人利益。
7. 其他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一切行为。

第六条：甲、乙、丙各方对合伙事务享有以下执行权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
- 2.招揽工程装修，因工程装修所需进行的行为；
- 3.支付合伙债务；
- 4.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；
- 5.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；
- 6.企业策划人可由全体合伙人推举能力稍强、经验稍丰富的合伙人担任，其他所有合伙人享有决定权。实行“多一票通过，少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第七条：合伙人作为工作人员的权利

- 1.合伙人自愿担任企业管理人员，并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，有权获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；
- 2.合伙人作为企业一般工作人员，有权获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；
- 3.多店管理人员，有权获得多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。

第八条：新合伙人入伙

- 1.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- 2.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- 3.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4.与新合伙人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
- 5.新合伙人入伙前需评估企业市值，按股数认购；
- 6.新合伙人入伙所出资额，由原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分配；原合伙人剩余资金为现出资额，折算现在所持股数。

第九条：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（一）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：

- 1.合伙期届满；
- 2.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3.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
- 4.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（二）合伙终止后的事项：

1.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。如果合伙人对清算人达不成合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共同指定第三人担任清算人。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2.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（1）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
- （2）合伙所欠税款；
- （3）合伙的债务；
- （4）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3.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4.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且在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十条：合伙人退伙事项

- 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前六个月内不得退伙，不得转让出资。如合伙

人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可避免事由退出，除不退出资额以外，还必须向其
余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2.企业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六个月以后各合伙人可转让自己的出资，
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必须征求全体
原合伙人同意且第三人应同意按入伙对待，否则视为退伙。

3.合伙人退伙或转让自己的出资后三年之内不得在合伙企业方圆十公
里之内从事相关行业，不得利用熟悉的员工套取合伙企业商业机密，不得
招用曾在合伙企业的员工共事。

第十一条：合伙企业的继续

1.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
业事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2.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经其余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
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，否则按出资比例退给其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
份额。

第十二条：违约责任

1.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行为的，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：

（1）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合伙企业；

（2）经劝阻，拒不改正者，可由其余合伙人决定除名，同时向未违
约的合伙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；

2.合伙人有本协议第十条第 3 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违约方应将违约行
为所获得的收益赔偿给其他合伙人，同时向企业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
元整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第十三条：纠纷的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
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。
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本协议一式_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第十六条：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丙方：

年 月 日